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、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此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'海波' (Haibo).

2020年5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成荣光

2020年5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毕秀林

2020年5月29日